

为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新乡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一、制定的必要性

2020年11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2个部门联合发文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力争再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

2019年我市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来，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也存在不少问题，生活垃圾“混投混放”“混装混运”，餐厨垃圾“私拉乱运”等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市容市貌和人居环境。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进行立法，有利于有效解决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工作职责和生活垃圾产生者的义务和责任不够清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各环节的衔接机制不完善，垃圾分类执法手段单一、违法成本低等问题，具有必要性。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主要确立了以下内容：

(一) 明确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适用范围、原则。本市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生活垃圾设施规划与建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运输、分类处理、资源化利用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系统推进、因地制宜的原则。

(二) 明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政府责任、部门职责和个人义务。规定了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解决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问题，统筹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做好本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明确了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的职责。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三) 明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区制度和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详细明确各类责任主体的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和责任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四) 明确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环节应当遵守的要求与责任。明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行日产日清，每日定时定点分类收集、运输；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实行预约或者定期分类收集。明确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企业应当遵守的规定和要求。

（五）明确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原则。按照产生者付费的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六）明确了有关法律责任。《办法》对违反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容器或者收集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活动，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等违法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